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10年1月29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來文，為因應國民法官法公布施行，司法院現正積極推廣國民法官制度及刑事審判程序原理之說明宣導活動，邀請積極洽詢並融入現有課程，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各中心，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王藝淇 0129 1644		通識教育學院 院 長 劉淑爾 0201 1107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巧茹
電話：02-7736-7818
電子信箱：ra124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00010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函轉司法院原函（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00010409_doc1_Attach1.pdf）

主旨：為因應國民法官法公布施行，司法院現正積極推廣國民法官制度及刑事審判程序原理之說明宣導活動，請積極洽詢並融入現有課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90044382號暨110年1月25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100002890號函辦理。
- 二、《國民法官法》業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自112年1月1日起，年滿23歲之中華民國國民皆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共同審理並作出判決。
- 三、請學校評估將國民法官制度融入現有選修課程、通識課程、開放式課程及舉辦工作坊、專題講座等方式規劃國民法官法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俾增進授課者及學子對國民法官制度之認知度，以利新制順利推行。
- 四、影附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90044382號函轉司法院原函。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110/01/29
09:00:2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2頁

1100050832 110/01/29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3樓

承辦人：謝依芸

電話：(02)2361-8577轉261

電子信箱：eliza81@judicia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四字第1090038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民法官法公布施行，本院現正積極推廣國民法官制度及刑事審判程序原理之說明宣導活動，請貴府（院）踴躍洽詢辦理並惠予協助轉知所屬，至紉公誼。

說明：

- 一、為推廣國民法官新制，便利各界於辦理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時能快速覓得講師，本院「國民法官種子講師人才資料庫」已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國民法官專區，請貴府（院）如有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說明會、座談會或專題演講等）需求，得依活動目的、性質，自行依種子講師名冊擬定欲邀請之種子講師，並請該講師所屬機關協助安排行政及聯絡事宜。
- 二、另為鼓勵公務人員踴躍學習新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將「國民法官制度」課程列入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請貴府（院）協助鼓勵所屬積極參訓該課程之學習。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副本：

